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对推荐人选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周娟女士、朱远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 女，43岁，本科，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24年7月，历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红宝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娟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远红 女，38 岁，硕士，中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综合柜员，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经理、资金管理部资金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朱远红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